

# 中共漯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漯法守协〔2022〕3号

---

##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县区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社会事业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及驻漯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不打烊、不掉线。二要严格落实责任。要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搞好策划组织，丰富载体形式，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治常识的宣传教育，为全社会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疫情营造良好氛围。三要加强信息报送。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持续进行宣传推送。

联系人：付秋云 2127617

电子邮箱：lhsyfzsbgs@126.com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河南省司法厅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法守协〔2022〕2号



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疫情防控

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从严

从紧从实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进一步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懈怠不侥幸不松劲，推动普法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做好长期战“疫”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二、主要内容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 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大力宣传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和

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

3. 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

4. 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法规；

5. 深入宣传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严格履行法律义务维护常态化疫情防控秩序的公告》。

### **三、重点举措**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和相关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

1. 服务中心大局，增强普法宣传渗透力。主动服务疫情防控第一线，编印《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疫情防控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制作普法口罩、酒精湿巾、消毒液、手提袋等宣传品，举办疫情防控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答，对基层群众普及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组织社区志愿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社区居民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及时接种新冠疫苗，少出门、不聚集，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

2. 抓好重点领域，提升普法宣传针对性。加强学校、养老机构、特殊监管场所和工厂、工地、商超、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人员流动性较大场所的法治宣传，帮助广大群众及时知晓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围绕易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房屋租赁等，做好对企业主、房东、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精准普法，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确保社会和谐发展。

3. 加强以案释法，提高普法宣传吸引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不可抗力引发的合同履行、房租店租纠纷、交通运输、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法律问题，以及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教育广大群众增强责任意识、自我防护意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强化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法治需求。综合运用司法所、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律明白人等力量，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帮忙不添乱，在保障防疫安全前提下，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普法服务。充分利用河南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方便快捷优势，组织专业律师提供免费在线咨询服务。发挥律师服务团作用，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助力各类市场主体顺利渡过难关、复工复产。

5. 用好普法阵地，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在村（居）民委员会服务窗口、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供群众取阅学习。设置疫情防控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把依法防疫融入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橱窗、公益广告牌、公益大屏幕等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普法宣传氛围。

6. 用活数智资源，打造线上宣传矩阵。依托互联网平台，运用智能化手段，创新普法宣传“线上模式”，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和网络社交手段积极发声，“进圈入群”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宣传。在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河南法制报开设公益普法专栏。拍摄疫情防控宣传视频，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对优秀原创防疫法治宣传作品进行展播。向手机用户发送依法防控公益短信，实现全省手机用户全覆盖。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新特征，把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全力发挥职能作用，肩负起法治宣传责任使命，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全面动员、全面部署，推动全社会依法履行防疫义务，有序参与防控工作。

2. 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做到守

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职能部门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挥职能作用，明确宣传任务，形成宣传合力。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动员联系群众，构筑全民普法大格局。企业、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要建立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普法机制，全力服务疫情防控。

3. 坚持虚功实做，注重宣传实效。坚持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挖掘、宣传基层抗疫先进典型，营造众志成城、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

请各地各部门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邮箱：hnsfb@126.com







